

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

苏社协〔2020〕02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社会组织、会员单位/个人：

2019年是苏州市社会工作稳步发展的一年，专业服务领域不断拓展，从业人员结构愈益优化，社工服务品质有效提升，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，涌现出一批优秀社工、社工督导/讲师和社工服务项目及优秀的社工发展支持单位等。为表彰先进，进一步助推苏州社工行业高质量发展，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将继续举行一年一度的评优活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

二、评优原则

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择优

三、 参选对象

2019 年期间，在苏州大市范围内从事社会工作相关服务和支
持苏州社工行业发展的单位。

四、 评选项目及名额

- 1、 优秀社工（10 名）
- 2、 优秀社工督导/讲师（5 名）
- 3、 优秀社工服务案例（10 个）
- 4、 继续教育先进个人（5 名）
- 5、 优秀支持单位（5 名）

五、 参评条件

（一） 基本条件

- 1、 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；
- 2、 认同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；
- 3、 有较好的影响力和赞誉，得到相关受众和所在地区的认可。

（二） 同时具备条件

- 1、 “长期贡献，社工先行” 优秀社工（10 名）

- (1) 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；

(2) 在苏州从事专业社会工作实务工作时间不低于3年；

(3) 工作表现得到各方的认可（民政部门、街道、社区、用人单位、服务对象等），成绩斐然。

2、“北斗七星，社工园丁”优秀社工督导/讲师（5名）

(1) 在苏州高等院校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不低于5年，或在社会服务机构（项目）中担任社会工作督导不低于2年；

(2) 工作表现得到各方的认可（政府部门、用人单位、服务单位），成绩斐然。

3、“助人自助，实务楷模”优秀社工服务案例（10个）

(1) 征集范围

全市社会工作者在长者、残障、儿童、妇女，社区建设、社会救助、社区矫正、禁毒戒毒，学校社工、医务社工、养老社工、残疾社工等领域秉承社会工作专业理念、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直接服务活动的案例。

(2) 内容要求

①真实性。申报案例所提供的材料应源于实际工作，具有真实的服务主体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过程和服务效果，不得杜撰、移植或抄袭案例。

②专业性。申报案例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要素，较好反映社会工作的专业理念、方法与技巧，较好体现社会工作的专业作用和成效。

③完整性。申报案例应体现社会工作者已经完成并做过成效评估的服务。尚未开展、准备开展和正在开展的服务不能参加案例申报活动。

④示范性。申报案例应代表本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开展的较高水平，服务内容及程序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服务标准或指引，对同类服务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。

（3）材料要求

所有申报案例应符合下述要求，否则不进入评选。

①时间要求：所申报案例是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完成了服务的项目。

②参选材料提供

A、参选者按要求填写《优秀社工优秀社工服务案例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；

B、案例服务图片 2-3 张（个案案例可隐去服务对象图像）；

C、附件材料（详细工作文本、报道链接等与案例有关的重要资料）

（4）格式要求

①个案工作案例由背景介绍、分析预估、服务计划（包括服务目标、服务策略、服务程序等）、服务介入过程（正文中应重点描述服务如何开展，详细的工作记录、对话等文本可作为附件）、成效评估和专业反思六个部分构成。

②小组工作案例由背景介绍、分析预估、服务计划（包括小

组理念、小组目标、小组性质、对象、时间、小组程序等）、服务实施过程（正文中应重点描述服务如何开展，详细的工作记录、对话等文本可作为附件）、成效评估和专业反思六个部分构成。

③社区工作案例由背景介绍、分析预估、服务计划（包括服务目标、服务策略、服务程序等）、服务实施过程（正文中应重点描述服务如何开展，详细的工作记录等文本可作为附件）、成效评估和专业反思六个部分构成。

（5）文字要求

①逻辑清晰、结构完整、文字简洁、分析到位，正文字数以2500-5000字左右为宜。

②涉及社会工作服务主体和客体的术语统一使用“社会工作者”和“服务对象”的表述，不使用“社工”、“工作者”、“工作员”、“辅导员”、“咨询者”、“案主”、“工作对象”、“当事人”等表述。

③对于服务对象的姓名、住址、单位等涉及隐私的内容，应注意保密并作技术性处理。

4、2019年度社会工作继续教育先进个人（5名）

- （1）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；
- （2）在苏州从事社工行业；
- （3）积极参与社会工作继续教育培训学习；
- （4）本项可个人自荐或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单位推荐；
- （5）评选依据2019年江苏省继续教育系统学时统计及申请

者参与培训的学时。

5、“助力社工，特别贡献”优秀支持单位（5名）

- (1) 苏州市各类单位或组织；
- (2) 对苏州专业社会工作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；
- (3) 对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和社工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；
- (4) 本项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单位推荐及自荐。

以上评选条件，每个评选类别均需同时具备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1、发布公告并申报（2020年1月10日-2020年1月24日）

通过“苏州社工”网站、“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”微信平台、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QQ群等方式，对外发布评优通知，接受申报。

2、材料核实（2020年1月31日-2月5日）

由协会秘书处对接收的申报材料进行整理、核实、筛选。

3、专家评审（2020年2月6日-2020年2月10日）

协会将组织业界人士，对评选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，并确定获选名单。

4、结果公示（2020年2月11日-2月13日）

根据评审结果，通过“苏州社工”网站、“苏州市社会工作

者协会”微信平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

5、表彰奖励

在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二届四次会员大会上给予表彰嘉奖。

七、有关事项

请将申请材料于2020年1月24日0:00前提交至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秘书处邮箱，提交方式为压缩文件包，提交材料包括《申请表》（包含相关佐证材料）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版，文件名为“单位名称/个人姓名+2019年度社工评优推荐/申请”。联系电话：0512-65588092，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烽火路80号303室，邮箱：suzhousg@126.com。

附件1：优秀社工/督导/讲师申请表

附件2：优秀社工优秀社工服务案例申请表

附件3：继续教育先进个人申请表

附件4：优秀支持单位推荐



主题词：社工协会 评优 通知

发：苏州社工机构、协会会员单位和个人、有关社会组织

抄送：苏州市民政局
